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該通函**」)。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894,229,754股。而所有該等股份可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的股份須對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87,987,70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08 (100%)
2.	(i) 重選曹卓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ii) 重選吳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iii) 重選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iv)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v) 重選陳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3.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4.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581,547,758 (99.296921%)	32,440,000 (0.703079%)	4,613,987,758 (100%)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587,987,758 (99.436496%)	26,000,000 (0.563504%)	4,613,987,758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購回證券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581,547,758 (99.296921%)	32,440,000 (0.703079%)	4,613,987,758 (10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六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 (副主席)、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曹卓群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